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辦理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兩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
- 二、申請資格：本校航運管理學系之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
- 三、錄取條件：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 四、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兩名，每名五千元。
- 五、有關申請手續、獲獎人評定及獎助學金核發細節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六、獎助學金之撥付：請於每年八月由本校行文函告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撥入本校指定帳戶，以供核發。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